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IN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尚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作出此類勸誘；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有意在其業務經營過程中盡可能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身份。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且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作出投資決定；

(g)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得作為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導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得作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作出此類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任何投資決定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而作出。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有關文件為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HOSIN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日有關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終止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自2026年10月26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下列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另行委任任何其他整體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吳奕盛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6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吳奕盛先生、吳嘉敏女士、梁啓燕女士及張雲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馮水興先生及曹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大智博士、龔曉峰博士及陳建豪先生。